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 系 人：高颖

联系电话：0371-65508807

乙 方：顶端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国锋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8 号报业大厦 2 层

联 系 人：张丛博

联系电话：18837151579

为满足人民对美好幸福生活的需要，更好展示我省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充分利用官网、微博、微信、头条、小红书等平台，为游客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旅游信息服务，扩大文旅目的地新媒体宣传营销的渠道和效果，讲好“老家河南”故事，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形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6），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一）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运维；
- （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新浪微博运维；
- （三）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运维；
- （四）小红书、头条号运维；
- （五）重点活动网络宣传推广。

第二条 时间与金额

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金额：17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0%款项即17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项后15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收款人户名：顶端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收款人帐号：16048801040021474

4.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要求乙方严守意识形态底线，必须保证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官方账号发布内容不出现任何意识形态方面的偏差或问题，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意识形态要求。此要求为全时段全范围绝对要求，一旦违犯，即时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一切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围绕甲方工作核心，在河南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宣传推广等方面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宣传方向、传播内容、宣传效果进行认定、指导和监督，并确定编制、组版、发布、修改、删除、取消等正当行为。

（四）乙方应当充分保证“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图文类平台的日常运维，紧密配合甲方的中心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乙方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标准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标准。

（五）乙方须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对运维的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所有账号

的发布内容进行“三审三校”，如违犯，则自然承担失职渎职责任。

(六)乙方应当为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并配套相应规范的管理及运维制度。

(七)运维人员应当具备运维政府部门网站、官方账号所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甲方有权根据表现，决定乙方相关人员运维老家河南新媒体矩阵的权限。

(八)乙方运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官方账号之过程，凡出现违背中国共产党之意识形态之行为，在追究其违法违规违纪责任基础上，运维行为即刻终止。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运维期间，如果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应当由乙方协商解决。如果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名誉权等情形，应当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为确保服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运营维护效果进行考核，运维效果按照发文数量、质量综合进行评估，采用“发文数量指数(占比40%)+阅读量指数(占比40%)+互动量指数(占比20%)”得出综合效果指数，效果指数105%以上视为完成。分类具体计算方式为：发文数量指数按照“发布数量÷服务要求数量”计算得出；阅读量指数按照“篇均阅读量÷前一年篇均阅读量”得出；互动量指数按照“年度互动量÷前一年度互动量”得出。其中，互动量由甲方根据不同平台特点，选择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其中一项计算。此外，乙方须确保全年完成并发布原创文章不少于260篇、配合甲方重点活动设计海报不少于80张、配合甲方重点工作制作PPT不少于100页。确定5名编辑兼职网络评论员，在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账号发布内容下进行评论引导，每月发布网络评论总量不少于100条(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将任意抽查一个月)。对不能完成上述指标，且没有征得甲方同意变更为提供其他服务的，则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惩罚。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与甲方协商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十一)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日常工作和完成情况进行监测，第三方机构监测费用可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出台的《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相应标准但不高于文件规定标准，第三方监测费用包括在本次合作金额中。

(十二)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以预算价为基础计取。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赔偿损失。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通过合作了解到的对方的内部工作信息等。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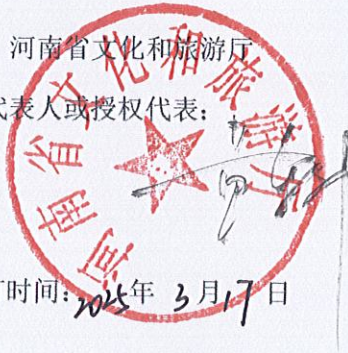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协议生效

(一)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7日



乙方：顶端传媒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7日

